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7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扶持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规范我县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建设，达到标准养殖、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的要求，加快我县畜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现将《永嘉县扶持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永嘉县扶持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 实施办法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更好地规范我县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建设，达到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及管理标准

（一）饲养规模

猪场存栏能繁母猪 50 头（存栏生猪 600 头）以上，蛋禽场存栏 10000 羽以上，肉禽场存栏 20000 羽以上，肉（皮肉）兔场存栏 5000 只以上，长毛兔场存栏 3000 只以上，鸽场存栏成年鸽 3000 对以上，奶牛场存栏能繁奶牛 50 头以上。

（二）场址选择

1. 严格执行《永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永政发〔2005〕68 号）文件精神，禁止在禁养区内建设养殖场。在沙头以上楠溪江流域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对排泄物的吸纳能力，生猪养殖场控制在存栏能繁母猪 100 头、存栏生猪 1200 头以下。

2. 新建或改扩建的养殖场场址周围 1500 米内无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大型化工厂及其他污染源。要与交通干线、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奶牛场要在 200 米以上, 养猪场、养禽场、养兔场及养鸽场要在 500 米以上, 并有专用道与公路连接, 大型养殖场应在 1000 米以上。

3. 地势高燥, 背风向阳, 空气流通, 采光充足, 排水良好。

4. 有良好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5. 有与养殖规模配套的粪污处理场地和设施。

6. 养殖场选址要求按表 1 的标准租用或征用土地。

表 1、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占地面积标准

| 场别 | 商品 | 肉禽场 | 蛋禽场 | 奶牛场 | 养兔场 | 养鸽 |
|------------------------------|------------------------------|------------------------------|-------------------------------|-----------------|--|----------------------------|
| 单位畜禽 占地面积 | 每头母猪 50~60 M ² | 0.2~0.3 M ² /羽 | 0.4~0.6 M ² / 羽 | 每头成年奶牛 30~40 | 皮肉兔 0.5 M ² /只 长毛兔 0.8 M ² /只 | 每对种鸽 0.8 M ² |
| 最小占地 面积 (M ²) | 2400 | 无运动场 4000 有运 动场 5000 | 4000 | 1800 | 2400 | 2500 |

(三) 布局要求

1. 一般按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布置, 各功能区界限分明, 联系方便。小型畜禽场可以按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划分。

2. 畜禽场的生活管理区主要布置管理技术人员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及门卫、大门和场区围墙。生

活管理区一般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处或侧风处，并且应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

3. 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供水、供电、设备维修、物资仓库、饲料加工贮存等设施，这些设施应靠近生产区的负荷中心布置。

4. 生产区相对独立、封闭，四周有防疫围墙（围墙距畜禽舍的间距不小于3米）或防疫沟，并建立绿化隔离带，大门出入口设值班室、人员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通道。

5. 生产区畜禽舍应坐北朝南、东西走向，相邻两栋栏舍（单层）间距不小于8米，不同年龄段畜禽栏舍（单层）间距不小于10米。

6. 隔离区主要布置兽医室、病畜禽隔离室、病死畜禽处理间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处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和场区地势最低处，与生产区的间距应满足兽医卫生防疫要求，并有绿化隔离带。

7. 养殖场设兽医室（不少于 18m^2 ）。兽医室应配备冰箱、消毒锅、诊疗器械等必备器械及药架和常用药物。

8. 场内道路应硬化，净道、污道分开，生产及生活污水采用暗沟排放。

（四）栏舍标准

1. 栏舍为砖瓦结构，水泥砂浆内外墙抹面，栏舍沿口（滴水）高度不低于2.8米，畜舍具有防暑降温 and 保暖设施。做到冬暖夏

凉，通风良好，光照充足，清洁干燥。门窗、通道、料槽、饮水器、排水阀、隔离栏和固定饲养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2. 栏舍建筑面积。生产区内用于畜禽饲养的栏舍面积要求按表 2 的标准建设。

表 2、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栏舍建筑面积标准

| 场别 | 商品 | 肉禽场 | 蛋禽 | 奶牛场 | 养兔场 | 养鸽 |
|----------------------------|------------------------------|--|---------------|------------------------------------|---|--------------|
| 单位畜禽栏舍面积 | 每头母猪 16~18 M ² | 无运动场 12 羽 / M ² 有运动场 15 羽 / M ² | 每平方 米 10 羽 | 每头能繁奶 牛 10~12 M ² | 皮肉兔 6 只 / m ² 长毛兔 3.5 只 / m ² | 每平方 米 3 对 |
| 栏舍建筑最低标准 (M ²) | 850 | 无运动场 1600 有运动场 1300 | 1000 | 600 | 900 | 1000 |

3. 畜禽场内建筑物容积率小于 0.55。

(五) 场区绿化。选择适合当地生长，对人畜无害的花草树木进行场区绿化，绿化率不低于 30%。树木与建筑物外墙、围墙、道路边缘及排水明沟边缘的距离应不小于 1 米。

(六) 排泄物处理

新建和改扩建养殖场应妥善作好粪污处理，实现污染物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可采取干湿分离、沼气处理办法，干粪进入储粪池堆积发酵，作农用肥利用；尿液、冲洗水进入沼气池处理，经过厌氧消化、曝气、好氧生物过滤、放置（种植）水生植物等多级处理。也可采用化粪池处理、生物技术处理粪污，鼓励采取农（林、果）牧结合“畜—沼—农（果、林、蔬）”

和“生物发酵床”养殖模式。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七）证照要求

养殖场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种畜禽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养殖场管理

1. 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各种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从事畜禽养殖，自觉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必须配备 1-2 名中专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负责饲料配方、配种繁殖、防疫消毒、疫病诊疗、化验检测等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治工作。

3. 按照标准化、无公害的要求组织生产。合理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违禁药品。不得用食堂、酒店泔水喂猪。

4. 必须做好本场动物免疫工作，制定具体防疫方案和免疫程序，完成国家强制免疫任务，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5. 品种统一，良种良法配套，猪、奶牛实行标识管理、自繁自养，家禽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6. 要自觉接受畜牧兽医等部门监管。畜禽销售出场时要有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病死畜禽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有专门的档案盒或档案柜。提倡实施电脑全程监控管理。

二、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申报和建设程序

（一）申报范围

凡在本县范围内投资生猪、奶牛、家禽、家兔、肉鸽养殖业的永嘉户籍或永嘉籍贯的在外人员，均可申报我县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符合改扩建条件的我县原有猪场、奶牛场、禽场、兔场及肉鸽场可申报标准化生态养殖场改扩建项目。

（二）申报程序

养殖场建设按照“业主投资、先批后建、先建后验、验后奖励、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每年第一季度为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准备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生态养殖场的业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及管理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建设标准的以文件形式上报永嘉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业主的项目建设申报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场区平面布局示意图和建设点1000米以内的区域图、用地证明等，大型畜牧场还需建筑设计图纸）。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对通过评估论证的项目，报送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下达项目计划。

（三）建设程序

建设项目批准后，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业主必须在项目建设协议书签订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2 个月（大型畜禽场建设期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否则视自动放弃奖励，不再享受项目奖励政策。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业主必须自觉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技术指导，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压缩投资规模，否则项目建成后将不予验收。

（四）验收程序

项目建成投产后，业主首先向所在乡镇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所在乡镇及时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初验，经初验合格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工作总结、财务核算、图片及文字说明等材料。由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报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三、扶持政策

（一）每年按照投资规模及建设标准从大到小，择优扶持 3 至 5 个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每个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20 至 60 万元的奖励资金，即达到

起点建设规模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存栏蛋禽 5000 羽、肉禽 10000 羽、长毛兔 1500 只、肉兔 2500 只、成年鸽 1500 对、能繁母猪 25 头、奶牛 25 头,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为 60 万元。改扩建项目给予按新建奖励标准的 70%的奖补资金。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所需奖励资金财政安排专项预算。

(二)凡已列入国家、省、市标准化生态畜禽场等建设项目的,县财政不再给予奖励。

四、组织措施

建立永嘉县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府办联系农业工作副主任任组长,县农办、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和县能源办、畜牧兽医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县畜牧兽医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的领导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本地标准化生态畜禽养殖场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畜牧业 养殖 通知

抄送：市农业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27日印发
